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一、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-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8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7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：

企业名称	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80071737857XP
企业地址	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9号			行业类别	工业
法人代表	吴东锋	办公电话	3295602	手机	13870093660
联系人	蓝昌珍	办公电话	3295608	手机	15080297890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41582.29	资产总额(万元)	63176.7	从业人数	202
<p>兹郑重声明本企业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，并保证申报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本企业不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将主动申明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2024年 4 月 29 日（公章）</p>					
<p>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《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</p> <p>规定，该企业属于：<u>小型企业</u>。 2024年 4 月 29 日</p>					